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7〕50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不同意罗城 仫佬族自治县一洞锡矿项目违规建成 项目环保备案的通知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乡一洞锡矿：

你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乡一洞锡矿项目环保备案的申请报告》收悉。经审查，现通知如下：

一、项目存在以下主要环境问题：

（一）项目备案内容不清。据《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一洞锡矿采选厂工程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矿山开采部分铜镍矿体开采分三个工区，锡矿体不在三个工区范围内；业主介绍矿区分铜镍矿和锡矿两个矿体，铜镍矿体620米标高以下为一工区，以上为二工区，锡矿体开采为三工区。

（二）未对项目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

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受选矿厂生产活动影响，选矿厂下游500米长岗河断面砷出现超标，超标0.66倍，但没有对选矿废水处理、区域水环境改善提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要求。

（三）项目选矿厂的配套现有尾矿库已进入闭库程序，与备案报告中提出的尾矿库还可以满足选矿厂三年尾砂堆存量情况不符，实际上现有选矿厂无尾砂处置设施。

二、鉴于目前项目存在制约因素，且未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不符合《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桂政办函〔2016〕30号）项目备案条件，故不予以《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一洞锡矿采选厂工程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新修订）的有关要求申请环评审批程序，并依法接受辖区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项目在未办理环评审批环保手续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及投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3月2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河池市环境保护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